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黑 0691 清申 15 号

申请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忠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开发区华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源泽，该公司经理。

2024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开发区华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华强公司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华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华强公司，性质为公司法人，系由申请人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核准登记，住所地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园区，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新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中介。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接受年检，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核准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华强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

且登记机关是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华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责任人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庆开发区华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贾	彪
审	判	员	魏	艳琦
审	判	员	吴	立翠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冬 雪